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赵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赵燕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赵燕未持有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委托投票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委托投票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

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意见代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赵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2、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确权日：2023 年 8 月 14 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王姣杰、姜韶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公司传真：010-6230959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

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3)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四) 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燕

2023年8月2日

附件：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燕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			

	案				
--	---	--	--	--	--

注：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